

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防疫注意事項

(2020/4/16 更新)

一、博士班指揮組考生之演出團體可依簡章規定「10 人以下室內樂需含弦樂與管樂」，或因應疫情改用雙鋼琴或單鋼琴。

二、請考生確實閱讀附件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」。

三、填寫本校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：

1. **博士班應考考生請於 4/24 (五) 前**完成「健康關懷問卷」填寫，填寫完成請「截圖回傳」至本系助教信箱 yuchenhsu16@gmail.com。
2. **伴奏、樂手請於考試當日進校園、進系館前**完成「健康關懷問卷」填寫。

請用  掃描
下圖QR Code

➤ 輸入基本資料 ➤ 填寫健康
關懷問卷 ➤ 輸入簡訊驗證碼
完成註冊



開啟Line掃碼功能

可從「聊天」、「主頁」頁面右上方搜尋框中，看到「掃碼捷徑」或點選「主頁」>「加入好友」>「行動條碼」開啟掃描功能

四、博士班應考考生、伴奏及樂手須於考試當日進校園、進系館前「取得一日通行證」

第一次取得一日通行證

1. 以手機  掃描校園大樓管制站之黃色 QR Code，量測、輸入額溫。
2. 系統即自動透過簡訊傳送一日通行證至手機。
3. 打開通行證，點「請點選來校目的或身分別」以註記來校目的。

已有一日通行證者

1. 點選一日通行證右下角 ，輸入體溫及量測地點，或以手機  掃描校園大樓管制站之黃色 QR Code，量測、輸入額溫。
2. 系統即自動透過簡訊傳送一日通行證至手機。



*因應防疫，訊息如有更新，請以本系網站最新公告為主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09.3.25 更新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、伴奏、樂手及試務人員**自備並得配戴口罩**；考生驗證身份時應**取下口罩配合查驗**，並配合**手部消毒**作業。
- 二、考生應提早前往考場並配合本校門禁控管測量體溫、填寫問卷並紀錄足跡（https://www.ntnu.edu.tw/nCoV/news_detail.php?n_id=73&news_type=1）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**全程配戴**口罩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建議親友減少陪考或於校區外等待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檢視。
- 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。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查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)